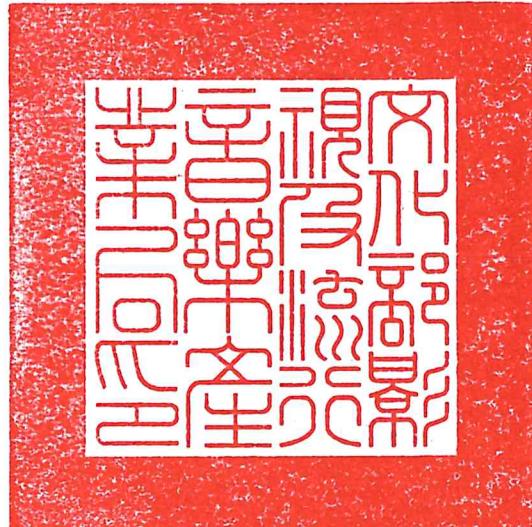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73005462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九點修正規定。

依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九點修正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」第九點「補助金核撥、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程序」修正規定如下：

(一)獲補助者應依與本局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。實際補助金依補助契約規定核算。

(二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全部
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機關補助（捐）
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（捐）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(四)獲補助者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

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原始支出憑證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得免檢送至本局，但獲補助者應依「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五)獲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局長徐宜君

裝

訂

線